

大通湖生态绿环湿地建设项目（大通湖区段）答疑

（招标编号：E4309002609001028001）

一、内容：

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益阳市大通湖区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 0737-5661595。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大通湖大道 90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527477376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财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益阳市梓山西路太古城 A 座四楼

联 系 人：龙先生、蒋先生

电 话：15869768050

电子邮件：3077288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大通湖生态绿环湿地建设项目（大通湖区段）答疑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财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委托，对大通湖生态绿环湿地建设项目（大通湖区段）进行公开招标，于2023年05月16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了招标公告。现针对大通湖生态绿环湿地建设项目（大通湖区段）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答疑如下：

一、问题：目前我省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为湖南省优质工程奖，省环保厅下属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为示范工程奖，请问优质工程奖和示范工程奖是否符合本加分项要求的“优秀工程”荣誉？

答：省级环保行业协会颁发的“示范工程奖”可以加分。

二、变更内容：

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2.4(1) 企业获奖：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1095天）获得过省级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环保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荣誉证书的每个得10分，最多得30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施工合同、验收资料，否则不予计分）

更正为：第三章、评标办法、2.2.4(1) 企业获奖：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1095天）获得过省级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环保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或示范工程”荣誉证书的每个得10分，最多得30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施工合同、验收资料，否则不予计分）



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均作相应调整和修改，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以本公告澄清后重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为准。

二、监管部门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益阳市大通湖区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 0737-5661595。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大通湖大道 90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5274773767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财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益阳市梓山西路太古城A座4楼

联 系 人：龙先生、蒋先生

电 话：07374230885/15869768050

